

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新民新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1.3 环评结论要点	4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
2.2 公开方式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9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3.2 公示方式	10
3.3 公众意见情况	14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4.2 公示方式	15
5 诚信承诺	17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8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新民新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新民市梁山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北侧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规模为 1 台 500t/d 焚烧炉和 1 台 12MW 发电机组及其配套工程。同时配套建设 5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建成后，生产线每年运行 333 天，三班制运行，每班 8 小时，设备每年有效工作 8000 小时，年均发电 7967 万度。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37292.95 万元，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2 年。

本项目采用机械炉排型焚烧炉。焚烧炉配套建设处理工艺为“SNCR+半干法+熟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系统。项目运行后，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高浓度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洁下水一起排至市政管网；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飞灰用螯合剂稳定化处理后，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运送到梁山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拟建飞灰填埋专区填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等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站发布公告、登报发布公告、项目区张贴公告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1.2 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A）垃圾焚烧废气 [G1]

垃圾焚烧废气是本项目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也是重点治理对象之一。垃圾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可以分为粉尘（颗粒物）、酸性气体（HCl、

HF、SO_x 等)、重金属 (Hg、Pb、Cd 等)、氮氧化物 (NO_x) 和二噁英等, 这几类污染物主要通过烟囱排放至环境。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SNCR+半干法+熟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系统。

(B) 垃圾储坑恶臭气体 [G2]

城市生活垃圾中厨余约占垃圾总量的 43.83%。厨余、果皮类有机物一般以蛋白质、脂肪与多糖类(淀粉、纤维素等)有机物形式存在。这些有机物在好氧、厌氧细菌的作用下发生好氧生化反应, 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 将有机物中的氮和硫转化成硝酸盐(NO₃⁻)、硫酸盐(SO₄²⁻)、并有 CO₂ 放出。然后, 由于放置过程中垃圾压实, 空隙减少, 局部含氧量降低, 在第一阶段生成的 NO₃⁻和 SO₄²⁻在厌氧菌的作用下, 发生第二阶段的厌氧生化反应, 最终生成 NH₃、CH₃SH、H₂S 和(CH₃)₂S 等恶臭气体, 散发到周围环境中, 使人们感到臭味。

本项目恶臭污染主要来自垃圾在垃圾储坑堆放产生的恶臭的气体, 其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 等。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垃圾储坑应全封闭, 不留窗户。在坑内设置排风系统, 将坑内恶臭气体全部送入焚烧炉焚烧, 垃圾储坑处于负压状态。同时在垃圾焚烧厂主厂房卸料平台的进出口处设置风幕门, 定期清理在贮坑中的陈垃圾, 防止恶臭气体外溢。事故工况下, 垃圾储坑设置旁通管, 恶臭气体通过旁通管上的活性炭除臭设备除臭后排放。

(C) 渗滤液处理站恶臭气体 [G3]

垃圾渗滤液是来源于垃圾填埋场中垃圾本身含有的水分, 是一种成分复杂、高浓度的有机废水。在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会产生恶臭气体, 其主要成分为NH₃、H₂S 等。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正常工况下,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吸风排至本期垃圾储坑负压区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 控制恶臭气体外排。事故工况下, 抽风送至垃圾贮坑, 与垃圾储坑恶臭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烟囱排放。

(D) 石灰仓、活性炭仓、飞灰仓粉尘[G4]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飞灰仓、石灰仓和活性炭仓顶部设布袋除尘器，降低扬尘的产生。

(E) 渗滤液处理站沼气[G5]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沼气送至火炬燃烧。

(F) 餐厨垃圾处理车间恶臭 [G6]

餐厨垃圾处理车间会产生恶臭。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了减少臭气产量，将能密封的设备和空间尽量密闭，从而减少臭气扩散空间。卸料间进行整体空间负压收集，处理设备进行密闭设计，并预留除臭接口，通过除臭风管对接进行局部抽吸，臭气借助负压经集气风罩或吸气管道收集后，送至垃圾焚烧系统统一处理。

2、废水

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废水进入渗滤液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冷却塔，浓液回用于石灰制浆，污泥脱水后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清洁下水外排至市政管网。

3、噪声

垃圾焚烧发电厂在运行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有有机力通风冷却塔、汽轮机、发电机、水泵、引送风机、空压机等。锅炉排汽时必须采取预防措施，除安装高效消声器以外，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吹管作业，禁止夜间吹管作业。

项目运行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种类型。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石灰仓、活性炭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化学水处理车间废反渗透膜、餐厨渣料。危险废物主要为：烟气净化系统捕捉下的飞灰、烟气净化设施中布袋除尘器定期和飞灰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恶臭控制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渗滤液处理站废膜等。

炉渣已与锦州林盛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炉渣综合利用协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石灰仓、活性炭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餐厨渣料属于一般固废，送焚烧炉焚烧处置。化学水处理车间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飞灰采用螯合剂稳定化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送至梁山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拟建飞灰填埋专区填埋。如若未达到要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暂存在危险暂存间，再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烟气净化设施中布袋除尘器定期和飞灰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恶臭控制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渗滤液处理站废膜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3 环评结论要点

1、本项目采用“SNCR+半干法+熟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系统的综合控制措施。本项目经废气治理措施后，烟尘、SO₂、NO_x、HCl、二噁英、重金属等污染物，均能满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2、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废水进入渗滤液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冷却塔，浓液回用于石灰制浆，污泥脱水后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洁下水排入市政管网。

3、本项目为减少噪声污染，主要采用如下措施：

从设备选型入手，设备定货时向设备制造厂提出噪声限值，尤其对冷却系统的风机，必须选择低噪、低转速风机；要求锅炉各主要排汽阀加装中、高频消音器；对汽机设单独隔离室；引风机、空压机等气动性设备安装消声器。有针对性地采取消音、隔音、减震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炉渣为一般固废，采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石灰仓、活性炭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餐厨渣料属于一般固废，送焚烧炉焚烧处置。化学水处理车间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飞灰采用螯合剂稳定化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送至梁山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拟建飞灰填埋专区填埋。如若未达到要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暂存在危险暂存间，再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烟气净化设施中布袋除尘器定期和飞灰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恶臭控制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渗滤液处理站废膜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5、本项目针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垃圾储坑、事故收集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了科学合理的防渗、防污工程措施，罐区和废物暂存场所的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采取防雨措施，正常工况条件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新民新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进行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如图 2-1 所示。本项目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均满足第九条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p> <p>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p> <p>一、项目名称</p> <p>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 <p>二、项目简介</p> <p>新民新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新民市梁山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北侧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 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拟建设规模为 1 台 500 吨/日焚烧炉和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工程，同时配套建设 5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本项目总投资约 3.7 亿元。</p> <p>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p> <p>1、工作程序</p> <p>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聘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报告书过程工作程序为：（1）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2）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3）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4）环境影响因素及评价因子筛选并确定评价重点（5）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6）环境现状调查及工程分析（7）环境影响预测（8）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9）得出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p> <p>2、工作内容</p> <p>本次评价工作对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作为评价重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四、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及提交方式</p>	<p>1、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p> <p>本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规模、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看法、污染物排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程度等方面的意见。</p> <p>2、意见提交方式</p> <p>公众可以通过信函、联系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提出意见，也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匿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p> <p>3、意见征求时间</p> <p>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到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p> <p>4、公众参与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新民新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4-83766312 邮箱：513370661@qq.com 意见表邮寄地址：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p>
---	---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切身利益或者诉求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能填写请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编)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屯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是”或“否”)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编)	
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格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告：

第一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媒体为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该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公示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时），网页截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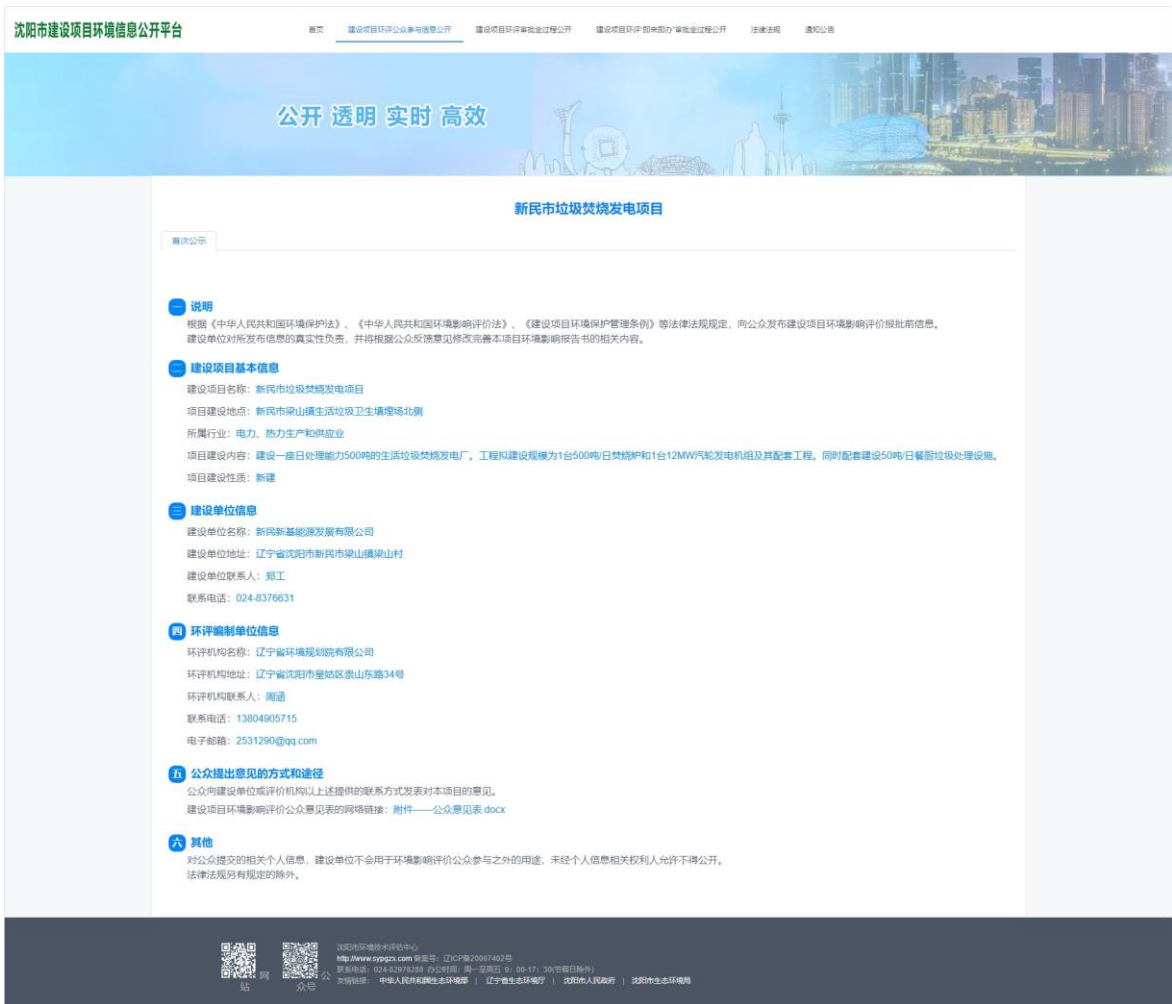


图 2-2 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信息公开后，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中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新民新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符合《办法》要求，主要内容为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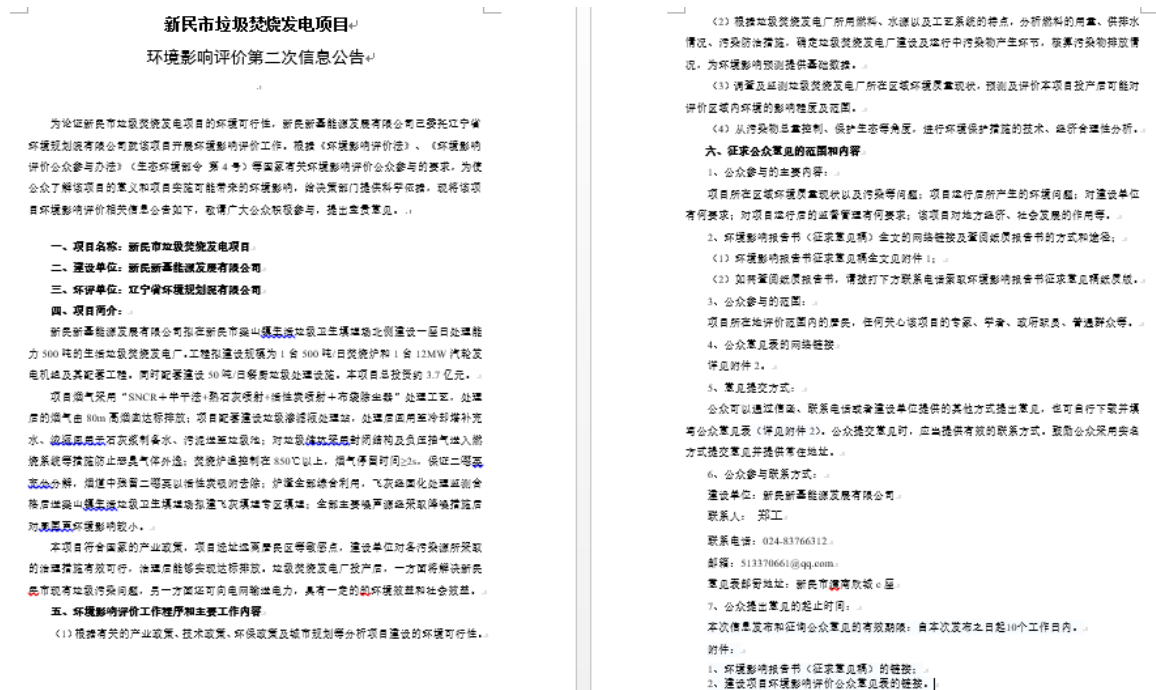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公示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媒体为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该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网络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示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网页截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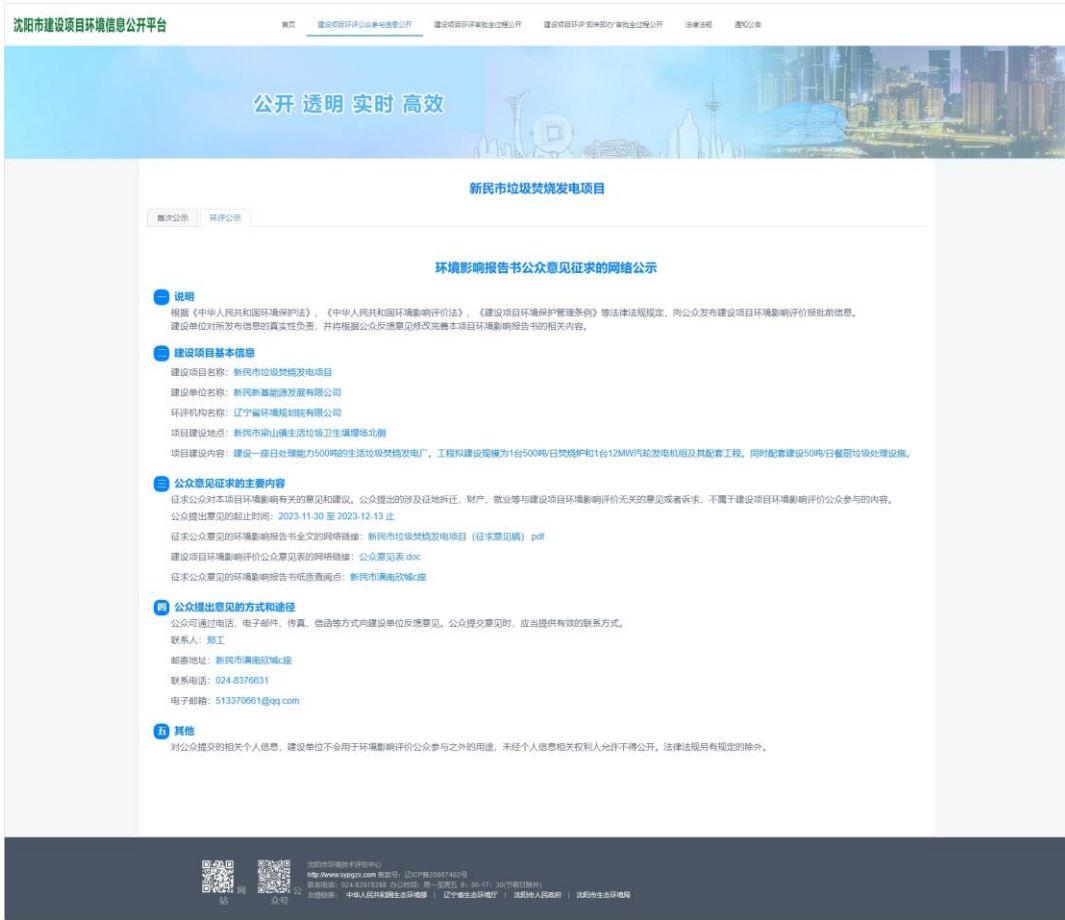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二次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报纸媒体为沈阳晚报，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报纸公示的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公示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报纸截图见图 3-3、3-4。



图 3-5 第二次公示公告现场照片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信息公开后，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中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新民新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将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4.2 公示方式

本次报批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选取的网络媒体为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该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网络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网页截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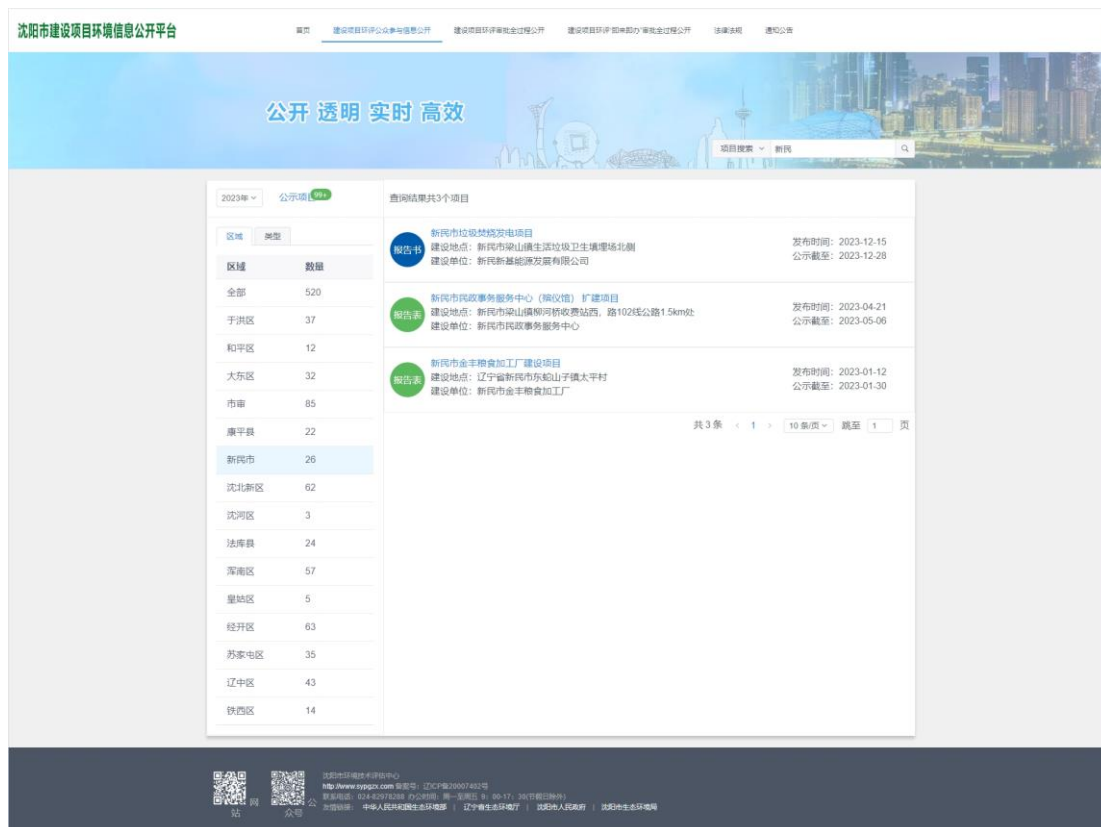




图 4-1 报批前网页截图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民新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民新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14日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我司必须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不致对当地的环境带来明显影响,方可实施项目的建设。

给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必须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要求项目在实际运营期应注意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对策,确保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行阶段,企业要严格管理,谨慎运营,与周围群众保持良好沟通,时刻把环境保护放在首位,就会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